

##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及其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核。经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及其资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公司对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作出预计，并拟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该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的及时审议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诚实守信、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 二、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通巴达”）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拟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上述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本次申请授信所涉担保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 三、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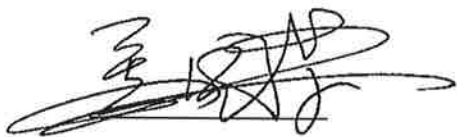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并拟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能力。本次续聘事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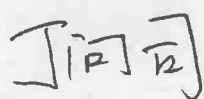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姜国梁',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姜国梁

2019年1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丁问司

2018年 12月 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黄桂莲

2019年 12月 24日